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孚通信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雨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，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故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上述 1 名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计 4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9.98 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为 39.92 万元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98,941,910 元减少至 198,901,91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9日